|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7/17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9**月**4**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WIPO大会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在2015年9月3日的来函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除其他外，要求将其来文“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作为WIPO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的工作文件印发。现将美利坚合众国的来函作为附件附后。

*. 请WIPO大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的来函。*

[后接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博士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2015年9月3日

尊敬的高锐总干事：

根据WIPO第399(FE)Rev.3号出版物中所载的WIPO《总议事规则》第5条第(4)款，美国要求将以下提案(后附)增加到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的议程中，酌情作为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的提案，或者作为新的议程项目：

* PCT联盟大会：关于里斯本联盟的事项；
* 马德里联盟大会：关于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事项；
* WIPO大会：关于WIPO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事项；
* WIPO大会：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事项；以及
* WIPO大会：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美国还要求对议程草案(文件WO/55/1 Prov.2)进行重新排序，将WIPO预算主要依靠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议程第19-23项)放在“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议程第10-11项)之前。

如能将按此要求增加这些项目并将重新排序的议程草案修订稿发给我们一份，我将非常感谢。

此致

敬礼

美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知识产权随员

[签字]

德博拉·拉什利–约翰逊

附件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WIPO大会的提案

导　言

自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以来，美国一直积极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与所有成员国一道建设性地合作，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实质贡献，目的是在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取得各方都能接受的成果。我们认识到，协调人进程有助于以一种有条理、有效的方式构建我们有关政府间委员会任何任务授权的讨论，以期推动这一进程。美国提出用特设专家工作组取代政府间委员会，不仅不会妨碍协调人的讨论，而且意在对此予以协助。美国的提案是对政府间委员会迄今以及在2014/2015年两年期期间的努力深刻反思的结果，亦是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其他参与者协商的结果。去年，先是推动加速工作，然后是工作最终失败，这都是由于明显缺乏对政府间委员会的目标和原则、保护的客体、保护范围、受益人和例外等基本问题的共识造成的。我们在研究政府间委员会用诸多括号括起来的案文时发现，这些问题方面的决定，对于许多代表团，如果不是所有代表团的话，依然悬而未决。美国提议举办研讨会、更新研究内容、开展研究工作，并成立一个特设专家工作组，为即将到来的两年期解决基本的、跨领域的概念问题，目的就是力求实现共同目标，在多年来WIPO成员国一直难以解决的问题上找出共同点。

讨论与提案

WIPO政府间委员会于2000年设立，目的是成为“一个论坛，在该论坛上成员国之间可就其在磋商中所确定以下三大主题进行讨论：在(i)遗传资源的获得与利益共享；(ii)对传统知识(无论是否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保护；(iii)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这三个方面所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1]](#footnote-2)。2000年以来，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一直定期延长，以使对话继续进行下去。然而，正如非洲集团的提案(WO/GA/47/16)所指出的那样，在过去十五年中，各成员一直未能就以下问题达成一致：是否应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或者为处理遗传资源方面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创立新的知识产权规则。尽管多年来，政府间委员会一直在不断延续讨论，但不管是对要解决的任何问题，还是对目标或潜在支撑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联系的原则，均没有达成过共识。

政府间委员会未能取得有意义进展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各方对委员会正在努力解决的问题没有共识。一些人认为，问题在于知识正在未经知识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被他人使用，而另一些人回答说，并非所有知识都是或应当是私有的，而且目前已经有专有知识方面的国际准则。另外，扩大受保护客体(和缩小公有领域)全面看来是否有益，也没有共识。迄今为止，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没有在可保护的客体、不打算保护的客体等基本问题上参考过取自各国经验或国内立法(专利、商标、版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除外)的具体实例。同样，悬而未决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在专门制度下，谁应被视为受益人。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也突显了一些土著社区和WIPO一些成员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权和使用权方面的重大观点分歧，包括新的国际准则可能对言论自由产生的不利影响。

政府间委员会在没有遵守发展议程有关准则制定活动的建议的情况下，就开始发挥准则制定的作用，它的进展也由此受到了损害。这表明考虑到成本和收益之间的平衡，应当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考虑保存公有领域。尽管有这些建议，政府间委员会还是没有考虑过公有领域，反而质疑它的存在，令人深感意外。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听取了潜在权利人的意见，但一般来说，并未考虑音乐家、艺术家和将会因公有领域缩小而受到负面影响的其他人的参与。

此外，请求者在对附有新的专利资格义务的强制性条约抱有期望时，并没有考虑到成员国已经为规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制定的各种办法，并且也已错失了其他办法表现出的机会。在专利制度之外用明细的国家法律来规范行为，可能是管理获取遗传物质及相关传统知识而又不会在专利制度中造成法律不确定性的最有效手段。此外，讨论采取何种手段，发挥数据库的作用，改进专利审查，防止错误授予专利，也针对性地回应了人们对错误授予专利的关注。

最后，政府间委员会进展缓慢，也是因为需要做的工作具有复杂的人权维度，而这可能无法予以客观评价。例如，根据某些人或某些群体的身份授予他们知识产权的建议，一个代价就是可能削弱《世界人权宣言》(UDHR)中所载的避免任何形式歧视的国际法原则。如果一个社区按照社区的各个分组将特定文化传统条块分割，怎能让所有人平等地参与社区生活？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是非黑即白，政府间委员会一直未能商定谁应当是拟议国际协议的受益人。在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背景中，可能会使问题得到深入分析。

有关这些问题的任何结果都应当是制定一个有助于提高效率的框架，并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同意。为了在2000年指派给政府间委员会的重要议题相关工作上取得实质进展，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工作方式作出重大改变，而非简单地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正如我们针对一般治理工作所指出的那样，有更好的机制比委员会定期开会更有利于加强就这些复杂问题达成共识，并促使进行真正的讨论。如果委员会会议不利于取得进展，那么就需要考虑实施其他机制。

通过研讨会和研究工作解决具体议题，通过跨区域专家小组会议讨论从这些研讨会和研究工作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即特设专家工作组)，我们相信能够取得进展。秘书处可以持续举办一系列研讨会，探讨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这种保护对社区文化生活的影响，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何种情况下属于公有领域，并就这类研讨会提供简要报告。

在2016/17年两年期，跨区域专家小组可以审议研讨会的成果和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就以下方面的任何问题交换意见：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方面，传统知识保护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以及哪些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当有资格获得保护，哪些有资格被所有人使用等。特设专家工作组将举行四天面对面会议，将就有关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方面、传统知识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方面存在的种种问题(如果有)，努力达成共识，并就这些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给出一系列实例。此外，特设专家工作组还可以努力就政府间委员会一直讨论但未解决的以下问题找出各方都能接受的答案：

* + 1. 什么是“传统知识”？什么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2. 公开可用和/或广泛分布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公有领域吗？遗传资源何时属于公有领域？
    3. 什么是“盗用”？什么是“滥用”？

此外，特设专家工作组还可以：

* + 1. 探索可以从各国汲取哪些经验；
    2. 审议国家和地区法律文书。其中是否有任何文书已证明有助于达到预期目的？是在哪些方面？谁是国家制度的受益人？该方法是否有效？这些方法是否有任何负面影响？
    3. 评估落实《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经验。

将鼓励秘书处应要求向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供技术援助。

*请大会决定：*

1. *不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16/2017两年期；*
2. *计划4应继续举办研讨会，并开展研究；以及*
3. *成立一个跨区域特设专家组(特设专家工作组)，负责确定如果存在任何问题，存在哪些问题，以及为了处理任何此类问题，如果在国际一级可以做工作，可以做哪些工作，并负责处理上文编号的各个问题和事项。*

[附件和文件完]

1. 参见WO/GA/26/6，第14段 [↑](#footnote-ref-2)